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3397920263

宾阳县政府采购

宾阳县司法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22-GXNN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6-C3-00171-006

采购人：宾阳县司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4)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5-18)
2.1 成交通知书	(5)
2.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6-8)
2.3 响应函	(9-11)
2.3 响应报价表	(12-13)
2.4 服务需求偏离表	(14-16)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1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30日，宾阳县司法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宾阳县司法局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物

名称：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王灵镇、武陵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4685.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王灵镇、武陵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264685.00
总价		264685.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自行开具发票给甲方。

1.4 服务期限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为期 21 个月的法律服务；

1.5 服务范围和方式

（一）为村（社区）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委员会依法管理；为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

（三）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到村（社区）举办 1 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开展 2 次以上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

（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事件。

（六）接受村（社区）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

（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完整、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台账要及时归档。

1.6 质量保证

1.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3 乙方应确保项目法律顾问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1.7 合同履行

1.7.1 合同变更：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3 合同中止、终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项目验收

1.8.1 项目验收方法：甲方每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2026年12月及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组织各镇司法所、村委（社区）对供应商全面履约情况，依照《宾阳县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办法》进行2026年度、2027年度考核评估。

1.8.2 考核评估结果的运用：县司法局要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通报，每月验收情况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1.9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

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期支付到乙方账户。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979N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思远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3662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31450000315978126X

住所：广西宾阳县城东新区思远路

幸福里 11 号楼 202-2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561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111212010100063005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科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司法局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分标6(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22-GXNN)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264685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264685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黄媛

联系电话: 0771-8236620

广西南宁市科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6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王灵镇、武陵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项	1	<p>一、服务主体 王灵镇 11 个村(社区)、武陵镇 14 个村(社区)。</p> <p>二、服务内容</p> <p>(一)为村(社区)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委员会依法管理;为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p> <p>(二)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p> <p>(三)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不少于1次(5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到村(社区)举办1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p> <p>(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事件。</p>	264695.00

				<p>(六)接受村(社区)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p> <p>(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完整、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台账要及时归档。</p> <p>三、法律顾问配置要求</p> <p>该分标共 25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能超过 5 个,故本分标供应商至少要投入 5 名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p>商务条款</p>	<p>▲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p> <p>三、服务地点:王灵镇 11 个村(社区)、武陵镇 14 个村(社区)。</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售后服务期: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p> <p>(4)法律服务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期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p> <p>3、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p> <p>4、涉及其服务人员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信息及案件进行严格保密,由于信息泄露对当事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验收条件及标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p> <p>6、合同为一年一签。</p>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南宁市科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宾阳县司法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22-GXNN）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商务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Y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6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Y 264685.00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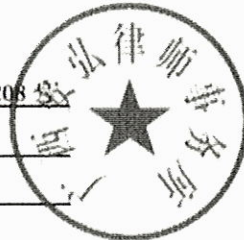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宾阳县城东新区思远路幸福里11号楼202-208室

电话: 0771-8256198

传真: 0771-8256198

邮政编码: 530400



开户名称：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121201010006300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03月28日



二、响应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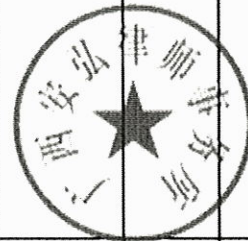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宜阳县司法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 NZC2026-C3-260022-GXXN

分标: 分标 6

供应商名称: 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王灵镇、武陵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p>一、服务主体 王灵镇 11 个村(社区)、武陵镇 14 个村(社区)。</p> <p>二、服务内容</p> <p>(一)为村(社区)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委员会依法管理;为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p> <p>(二)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p> <p>(三)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四)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到村(社区)举办 1 次法治讲座(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产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开展 5 次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p>	1 项	264685.00	264685.00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无



	<p>(五) 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事件。</p> <p>(六) 接受村（社区）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p> <p>(七) 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完整、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台账要及时归档。</p> <p>三、法律顾问配置要求</p> <p>该分标共 25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 1 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能超过 5 个，我所投入 5 名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264685.00元）					
6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优惠及其它：无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弘律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03月28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分标6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王灵镇、武陵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项	<p>一、服务主体</p> <p>王灵镇 11 个村(社区)、武陵镇 14 个村(社区)。</p> <p>二、服务内容</p> <p>(一) 为村(社区)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委员会依法管理;为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p> <p>(二) 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p> <p>(三) 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不少于1次(5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四) 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至少到村(社</p>	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王灵镇、武陵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1项	<p>一、服务主体</p> <p>王灵镇 11 个村(社区)、武陵镇 14 个村(社区)。</p> <p>二、服务内容</p> <p>(一) 为村(社区)委员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社区)委员会依法管理;为村(社区)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意见。</p> <p>(二) 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应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告。</p> <p>(三) 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1次(5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p> <p>(四) 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每年到村(社区)</p>	无偏离

	<p>区)举办1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p> <p>(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事件。</p> <p>(六)接受村(社区)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须报县司法局备案。</p> <p>(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完整、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台账要及时归档。</p> <p>三、法律顾问配置要求</p> <p>该分标共25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能超过5个,故供应商至少要投入5名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p>举办1次法治讲座(可形式多样),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帮助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开展5次法治培训,指导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工作。</p> <p>(五)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化解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调处涉及村(社区)的重大群体事件。</p> <p>(六)接受村(社区)委员会和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的,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提供需另行收费的法律服务,报县司法局备案。</p> <p>(七)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及时、完整、认真记录相关工作台账,台账要及时归档。</p> <p>三、法律顾问配置要求</p> <p>该分标共25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法律顾问,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不能超过5个,我所投入5名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



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22-GXNN

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司法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6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二、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王灵镇 11 个村（社区）、武陵镇 14 个村（社区）。	三、服务地点：王灵镇 11 个村（社区）、武陵镇 14 个村（社区）。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累计不少于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应当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四、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如下： 1、售后服务期：1 年（自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 1 次（5 小时），现场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现场工作时间提前告知村（社区）群众。	正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无偏离

<p>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p> <p>(4) 供应商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期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p> <p>3、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p> <p>4、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信息及案件进行严格保密，由于信息泄露对当事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验收条件及标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p> <p>6、合同为一年一签。</p>	<p>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p> <p>(4) 我所法律服务人员的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p> <p>▲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照成交金额核算相应法律顾问服务费。县司法局根据各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情况，考核评估合格后分期支付到我所账户。</p> <p>3、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磋商。</p> <p>4、我所及其服务人员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信息及案件进行严格保密，由于信息泄露对当事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验收条件及标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p> <p>6、合同为一年一签。</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弘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